2020年海口市贸促会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贸促会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海口市贸促会概况
19. 主要职能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会展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海口市支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海办发[2012]16号）设立海口市会展局做为主管全市会展工作的市委工作部门。根据上述文件，本部门主要负责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订全市会展行业规范和标准，规范会展市场秩序，整合会展资源；

（二）负责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市政府主办、承办的重大会展活动保障工作；

（三）策划并承办国际会展合作项目；

（四）扶持和打造地方品牌展会；

（五）组织引进外来会议、论坛、年会等大型活动；

（六）组织承办海口市参加国（境）内外会展和经贸活动；

（七）提供展览信息与业务培训服务；

（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会展活动等。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职能工作任务，海口市贸促会内设5个正科级职能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95.308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95.3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95.30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95.308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79.94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3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24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38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95.3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41.44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我会不在负责会展专项资金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9.942万元，占76.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735万元，占8.83%；卫生健康支出44.249万元，占8.93%；住房保障支出27.383万元，占5.5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32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4.18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5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278.6万元，主要是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移交至市商务局。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8.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8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41万元，主要是基数调整。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20.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3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22.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89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0.9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68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27.3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3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人员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443.8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6.8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它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它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56.9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它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费等。

四、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1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2.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今年加大国际招商的力度。

海口市外事部门、省贸促会等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3次，出国（境）6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澳门团组：目的地为澳门，人数为3人，天数为5天，主要任务为招会引展；2. 德国比利时团组，人数2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是招商引资。3.英国团组，人数1人，天数8天，主要任务是招商引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3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33.3%。减少的主要原因包括：来访团组减少。

五、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贸促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经费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收支总预算495.308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收入预算495.308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95.308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41.44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我会不在负责会展职能，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移交至市商务局。

八、关于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贸促会2020年支出预算495.3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3.808万元，占89.60%；项目支出51.50万元，占10.4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41.442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后我会不在负责会展职能，扶持会展业专项资金移交至市商务局。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贸促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6.916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海口市贸促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口市贸促会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口市贸促会2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1.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群众团体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群众团体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